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以蕙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0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以正向、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輔導管教方式
落實零體罰政策，營造友善校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1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仍有部分學校發生疑似體罰事件，請各校確依教育基本法，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使學生不受體罰之侵害，並依相關規定落實通報、查明及妥處疑似案件。

三、知悉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應依下列法規處理：

(一) 通報

1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（下稱通報作業要點）第6點規定略以：「依法規通報事件，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」

2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53條規定略以：「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



明倫高中 1140106



NAAA1146000129

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
3、倘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，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。

(二)調查與審議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。

(三)經查證屬實

1、教師法第4章略以：予以解聘、停聘等處分。

2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予以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等懲處。」

3、兒少法第67條規定略以：「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

4、學校訂定教師教學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第37點、第38點規定略以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，且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。另第41點規定：「教師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。」

四、學校如知悉疑似體罰案件，除依上開規定進行通報及處置外，並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規定，對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輔導措施。

五、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，如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

師、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，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，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。

六、綜上，為落實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確依相關規範處理，並應於相關會議、研習中宣導正項管教及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，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能力，以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電 2025/01/06
文 10:16:20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